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9 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  
平市支行

帐 号： 4400 1670 9010 5301 0243

邮政编码： 510013

电 话： 020-37063333 0750-2283797

传 真： 0750-2288077

电子信箱： hl@gdhlzj.com

签约时间： 2015 年 1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烟草江门市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业务范围: B类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二条 对咨询人要求:

(一)、咨询人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开展评审工作。

(二)、咨询人在审核资料完备的情况下,需在工程项目投资评审委托书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

(三) 咨询人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 咨询人须配备足够专职业务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评审服务工作,其中必须有1名或以

上注册造价师直接参与本项目结算的评审工作并签名盖章。

(五) 咨询人必须保证评审资料的保密及完整, 不得丢失。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一天内

第四条 评审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批文、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包括投标图纸及竣工图纸)修改变更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

2、国家及广东省颁发的相关设计规范、计价办法、综合定额等。

3、广东省建设厅及江门市建设局发布的相关造价编制文件。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该项工程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计算咨询服务费(含税价)。支付时间: 结算完毕后七天内支付。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委托人指定专人对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服务的资料及收费给予确认。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5. 本项目投标文件;

二、咨询服务酬金,

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服务费收取以《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价格为基准价。

1、基准价高于2000元(含2000元)的, 采用费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收取的项目单价=投标费率×相应的基准单价,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在服务期限内是固定统一费率。

序号	内 容	费 率	备注
1	基准价 $\geq$ 2000 元	小写: <u>50.00</u> %; 大写: <u>百分之五十</u> 。	/

2、基准价不足 2000 元的，采用包干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序号	内 容	费 率	备注
1	基准价 $<$ 2000 元	小写: <u>1000.00</u> 元; 大写: <u>壹仟元整</u> 。	/